

正在申請牌照的截算前骨灰安置所
有關向政府就截算時間後安放修行者骨灰於
截算前宗教骨灰塔的龕位
在符合土地方面的規定寬免規範化費用的申請
向私營骨灰安置所發牌委員會提交的資料和承諾

骨灰安置所的名稱:

骨灰安置所的地址:

牌照申請人姓名/名稱*:

截算前宗教骨灰塔內的龕位資料:

(i) 在 2014 年 6 月 18 日上午 8 時(截算時間) 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刊憲日期)期間已免費安放修行者的骨灰:

龕位總數目 _____ 和骨灰總份數 _____

(ii) 有待民政事務局局长指明的宗教骨灰塔內有待編配龕位:

龕位總數目 _____ 和有待准許安放骨灰總份數 _____

本人是上述骨灰安置所的牌照申請人。本人明白就「截算時間後安放修行者骨灰於截算前宗教骨灰塔的龕位」申請寬免規範化費用安排，上述骨灰安置所在所有其他方面(即除了土地方面的規定)均須符合申領牌照要求。現就上述正在申請牌照的私營骨灰安置所就「截算時間後安放修行者骨灰於截算前宗教骨灰塔的龕位」(資料見附表甲及乙(一式四份))向政府申請寬免規範化費用安排。

本人確認所有列於附表甲及乙的龕位符合以下準則:

- 有關宗教骨灰塔在截算時間前已經存在，並符合《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條例》）第 57(14) 條對宗教骨灰塔的定義。
- 在 2014 年 6 月 18 日上午 8 時(截算時間) 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刊憲日期) 期間已安放於上述宗教骨灰塔的骨灰是屬於《條例》 第 57(14) 條對修行者的定義的人士，而且並沒有就安放該些骨灰收取任何費用。
- 本人已向民政事務局局長申請指明華人廟宇的骨灰安置所的有關部分為宗教骨灰塔。

因應上述寬免政府申請，本人承諾上述宗教骨灰塔列於附表甲及乙的龕位，在獲政府批准寬免規範化費用後遵守以下所有由民政事務局局長施加的規定和條件，包括但不限於下列規定和條件:

- (a) 宗教骨灰塔只安放符合《條例》第 57(14) 條對修行者的定義的骨灰；
- (b) 在宗教骨灰塔安放的骨灰份數，不多於民政事務局局長指明的上限；
- (c) 就安放在宗教骨灰塔內的骨灰，沒有為安放該等骨灰而繳付任何費用、收費或其他款項，亦無須為安放該等骨灰而繳付任何費用、收費或其他款項；
- (d) 備存一份登記冊，記錄在宗教骨灰塔內安放的骨灰的資料；以及
- (e) 讓民政事務局局長及其人員進入骨灰安置所及宗教骨灰塔進行視察，以查閱登記冊及其他資料，以確定以上規定和條件是否獲遵從。

本人承諾若政府或發牌委員會因本人遵守由民政事務局局長施加的規定和條件(包括但不限於上述第(a)項至(e)項的規定和條件)或因批簽上述的寬免規範化費用申請而招致任何申索、索償、法律行動或投訴，本人會就該等申索、索償、法律行動及投訴承擔所有責任，包括處理該等申索、索償、法律行動及投訴、承擔一切有關費用及賠償政府或發牌委員會蒙受的一切損失。

本人同意發牌委員會可以在網上及以發牌委員會認為合適的其他方法，將骨灰安置所已獲寬免規範化費用的龕位數目及資料(例如龕位位置、編號等) 公布，並說明該些龕位是受上述第(a)項至第(e)項所限制，以讓公眾知悉。

本人明白根據《條例》，如就骨灰安置所提出申請，而在該申請中，或在與該申請相關的情況下，提供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或在知悉某資料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情況下，根據《條例》向署長、獲授權人員或公職人員提供該資料，即屬犯罪。任何人如干犯《條例》第 99 條所訂的上述罪行，一經定罪，可處罰款 500,000 元及監禁 2 年。

日期 (日 / 月 / 年)

牌照申請人(如屬自然人) / 獲授權人士
/ 獲授權合夥人* 姓名及簽署

香港身份證號碼 / 旅遊證件號碼*

法人團體 / 合夥*印章(如適用)

* 刪去不適用者